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电电气”）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ABB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“ABB（中国）”】持有的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和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现就广电电气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（以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）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核查，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除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10 月以 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 ABB（中国）购买其持有的上海 ABB 安奕极电力元件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外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0 月 30 日